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智慧財產權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受僱於乙網路行銷公司，負責協助客戶公司進行廣告行銷、編輯及社群媒體維護貼文等工作。甲從網路上搜尋到丙網紅自行拍攝取景，並於丙之公開部落格「美食天下」刊登，印有浮水印且標示有「版權所有」的兩張餐廳美食照片，在未經丙同意與授權之情形下，下載後再以裁切方式移除浮水印，上傳至負責行銷之建案社群媒體，並標註「#來自臺灣的攻擊」、「#吃個美食再賞屋」、「#有美食的家」、「#網路行銷我最行」等文字。丙得知後提出告訴。甲辯稱，其目的是為了搭配當時各社群網站發起分享美食或美景支持臺灣，抗議世界衛生組織的主題標籤活動，且兩張照片下方皆有標示出處載明「圖片來源：美食天下」，為著作權合理使用，非有侵權之意。試問依我國著作權法：

(一)甲之行為，該當何民刑事責任？（25 分）

(二)乙之行為，該當何刑事責任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5 日以「老洪記及圖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「火鍋店、涮涮鍋店、居酒屋、咖啡屋、茶藝館」之類別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註冊，經智慧局核准商標。該商標圖樣為略經設計之紅色粗體中文「老洪記」，並搭配右方略小紅色圓圈內有印章字體中文「川味鍋物」所組成。乙知悉後忿忿不平，主張乙自 102 年 1 月起經營「洪記麻辣鴛鴦火鍋店」，儘管未註冊商標，但屢獲報章雜誌報導推薦，頗有知名度。甲曾協助乙處理洪記麻辣鴛鴦火鍋店利潤分配事宜，並協助店內公關宣傳工作，對店內業務相當熟悉。詎料因細故翻臉後，甲竟然自行開設火鍋店，並搶註商標。試問，根據我國商標法，乙得為何主張？（30 分）

三、甲於乙公司擔任籃球鞋開發團隊鞋面技術資深工程師，與公司簽有保密協議。基於其職位，甲可接觸乙公司為其客戶設計各式籃球鞋樣品及圖資。甲因友人丙多次懇求，以照相手機拍攝尚未發表上市，儲存於開發設計中心之限定版籃球鞋照片多張供其私人觀賞。丙後將該等照片以通訊軟體傳送給友人丁、戊、己一同欣賞，甲知情並叮囑丁、戊、己勿再外傳且看完要刪除。試問：根據我國營業秘密法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？（35 分）